

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

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沈红女士、成志明先生、宋亚辉先生、肖立松先生四位委员组成，其中沈红女士担任召集人。各位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，以及专业的审计、财务知识，通过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式，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，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该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六次会议，具体会议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时间	审议内容	审议情况
2024/02/05	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	审议通过
2024/04/11	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、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	审议通过

	告、2023 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、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	
2024/04/29	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	审议通过
2024/07/31	关于修订《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	审议通过
2024/08/23	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	审议通过
2024/10/23	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议案	审议通过

三、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1.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委员会出具了《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，认为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项目组成员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，保持了独立性，且具有专业胜任能力。在报告期内，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年报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，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流程，并要求外部会计师及时汇报审计进展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独立开展工作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其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. 聘请审计机构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、证监会三部委 2023 年 2 月联合发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

法》，鉴于公司财务年报审计长期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服务，2024 年需更换财务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提前修订相关制度并开展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，经公开招标选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严格审查，并将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顺利完成审计机构的更换工作。

（二）审阅定期报告情况

报告期内，委员会的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，以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和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经营状况正常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报告期内也无重大异常事项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持续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。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仔细审核公司相关资料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查。同时，积极督促内审部门严格执行审

计计划，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分析、评估与整改，进一步深化审计成果的转化运用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内控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运作规范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治理规范的要求。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控建设，加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、业务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进行了审计，并向委员会提交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与管理进行了全面、综合的评价，委员会同意报告形成的审计结论。

经评估，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覆盖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，不存在重大遗漏；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环节，不存在重大遗漏；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健全、合理，执行有效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五）加强相关方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委员会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。积极协调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相关工作，保障年度、季度财务报告和内控评价报告审计工作顺利开展，

有效提高了审计效率和效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切实履行监督指导职责，秉持勤勉尽责原则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。在审计工作中，委员会成员凭借敏锐的专业洞察力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机制等进行全面、细致的审查，通过对关键环节的深度剖析与风险把控，有力保障了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稳健性。

2025 年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，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进展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监督机构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，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。同时，委员会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审计流程和方法，提升审计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，更好地发挥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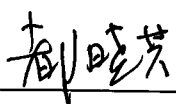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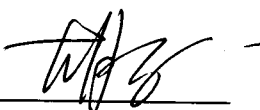
2025 年 4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委员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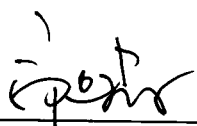
都晓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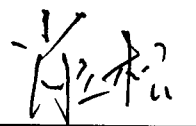
胡永红



杨 力



郭建森



肖立松

2025 年 4 月 28 日